

##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用途由原方案中“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回购完成后所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”变更为“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”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公司已回购股份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》（以下简称“回购方案”）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,000万元—6,000万元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，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11.48元/股，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，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，回购完成后所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。

公司回购方案的实施区间为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5月7日。回购期间，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,306,12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.17%，最高成交价为6.75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5.05元/股，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41,260,216.98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，公司回购金额已

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，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，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。

## 二、公司已回购股份减持情况

### 1、已回购股份减持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不超过 2,304,000 股（即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.00%），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三个月内（即 2025 年 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）

截止 2025 年 10 月 10 日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为 2,303,94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.00%，减持所得资金总额为 22,803,594.88 元（未扣除交易费用），成交最高价为 10.13 元/股，成交最低价为 9.77 元/股，成交均价为 9.90 元/股。

### 2、股份出售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

股份性质	出售前		出售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	数量（股）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230,400,000	100%	230,400,000	100%
其中：回购专用证券 账户	7,306,128	3.17%	5,002,180	2.17%

1、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，拟用于出售	7,306,128	3.17%	5,002,180	2.17%
三、股份总数	230,400,000	100%	230,400,000	100%

### 三、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主要内容

为实施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，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原用途“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回购完成后所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”变更为“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”，具体如下：

变更前回购股份用途	变更后回购股份用途	使用回购股份数量（股）
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回购完成后所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	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	5,002,180

### 四、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合理性、必要性、可行性分析

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，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配合公司拟实施的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而作出的调整，综合考虑了公司、员工的实际情况，旨在充分发挥公司回购库存股的作用，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，有效地将股东、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五、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、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###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7月7日